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6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为107,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79号)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疆交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并于2018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8,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4,500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58,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6,500万股。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共计93,525,000.00元未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4,5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5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集团")、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海投资")、新疆福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投资")、江苏路通筑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路通")、新疆翰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翰晟投资")、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得创业")、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北京中财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富国")、新疆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诚投资")、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沈金生、朱天山、王成、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曾学禹、林强、陶绍新、黄勇、孙建军、余红印、李茂文、慕湧、楚建勋。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特变电工集团、通海投资承诺: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将按照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新疆交建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减持新疆交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不低于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公司拟减持新疆交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新疆交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福耀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中财富国、诚诚投资、东证资本承诺:

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沈金生、朱天山、王成、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曾学禹、林强、陶绍新、黄勇、孙建军、余红印承诺: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于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新疆交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疆交建股份。

(3)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疆交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新疆交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新疆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5)新疆交建上市后6个月内如新疆交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9年5月28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新疆交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李茂文、慕湧、楚建勋承诺:

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定股份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股票。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量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2)在保证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发行人业绩、稳定发行人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的50%。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发行人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前述股份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获得薪酬的20%(税后),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获得薪酬的50%(税后)。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前述股份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确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在触发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本承诺及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三)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775.00万股,占总股本16.7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28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名法人股东及14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备注
1	特变电工集团	13,000.00	20.16%	1,300.00	11,700.00	注1
2	通海投资	3,000.00	4.65%	300.00	2,700.00	注2
3	福耀投资	1,500.00	2.33%	1,500.00	–	
4	江苏路通	1,000.00	1.55%	1,000.00	–	
5	德得创业	1,000.00	1.55%	1,000.00	–	
6	翰晟投资	1,000.00	1.55%	1,000.00	–	
7	海益投资	1,000.00	1.55%	1,000.00	–	
8	中财富国	1,000.00	1.55%	1,000.00	–	
9	诚诚投资	1,000.00	1.55%	1,000.00	–	
10	东证资本	500.00	0.78%	500.00	–	
11	沈金生	400.00	0.62%	100.00	300.00	注3
12	朱天山	300.00	0.47%	75.00	225.00	注4
13	王成	200.00	0.31%	50.00	150.00	注5
14	熊刚	200.00	0.31%	50.00	150.00	注6
15	赛力克·阿吾哈力	200.00	0.31%	50.00	150.00	注7
16	曾学禹	200.00	0.31%	50.00	150.00	注8
17	林强	200.00	0.31%	50.00	150.00	注9
18	陶绍新	150.00	0.23%	37.50	112.50	注10
19	黄勇	150.00	0.23%	37.50	112.50	注11
20	孙建军	100.00	0.16%	100.00	–	注12
21	余红印	100.00	0.16%	25.00	75.00	注13
22	李茂文	200.00	0.31%	200.00	–	
23	慕湧	200.00	0.31%	200.00	–	
24	楚建勋	150.00	0.23%	150.00	–	
合计		26,750.00	41.47%	10,775.00	10,975.00	注14

注1:股东特变电工集团,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30,000,000股。根据其承诺在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1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000,000股。

注2:股东通海投资,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30,000,000股。根据其承诺在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1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00股。

注3:股东沈金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4,000,000股。根据其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000股。

注4:股东朱天山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3,000,000股。根据其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50,000股。

注5:股东王成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00,000股。根据其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00股。

注6:股东熊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00,000股。根据其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00股。

注7:股东赛力克·阿吾哈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00,000股。根据其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00股。

注8:股东曾学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00,000股。根据其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00股。

注9:股东林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00,000股。根据其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00股。

注10:股东陶绍新担任公司董事,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500,000股。根据其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5,000股。

注11:股东黄勇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500,000股。根据其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5,000股。

注12:股东孙建军于2017年5月20日至2018年4月23日担任公司监事,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000,000股。该股东已于2018年4月24日届满离任,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000股。

注13:股东余红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000,000股。根据其承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0,000股。

注1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保荐代表人保证本次申请解限人数及所持股份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与首发时股东做出的承诺严格一致。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4.06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及全资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新增(部分为到期后续签)20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4、2019-010)。

2019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与建设银行签署的融资合同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其中包含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发布的编号为"2019-049"公告中所述的与建设银行签署的4.5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即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额度为3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4、注册资本:152103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7,906.28	624,784.58
净资产	283,958.55	283,105.55
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355,021.13	191,019.06
净利润	10,362.14	-904.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担保金额:7.5亿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4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19-25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分别是曲景文、吕杰、黎学勤、陶国飞、堵娟、常洪亮、鲍卉芳、吴坚、王正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议程如下: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过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条款附后。

上述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

一、公司章程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十二条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分党组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分党组;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分党组纪检组。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分党组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分党组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
2、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设立分党组。分党组设书记1名,其他分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分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分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分党组。同时,设立分党组纪检组。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分党组设书记1名,分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分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分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分党组。
3、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党组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分党组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分党组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党组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三)研究讨论拟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分党组纪检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7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杨振华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发生违约,近日,针对该交易中有公证债权文书部分,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公证部分交易,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申请执行案件、仲裁的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杨振华与公司签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与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公司与杨振华及其配偶罗隽就其中部分交易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公证债权文书。

由于公证债权文书义务人杨振华、罗隽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请求执行:1、被申请人应偿还本金人民币141,010,273.50元;2、被申请人自2019年9月20日(含)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不含)的应付利息;3、被申请人支付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0.05%/日计算的违约金;4、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及加倍支付延迟履行利息。

对于未公证部分交易,杨振华未按股票质押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还款,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为:1、被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141,518,600.00元;2、被申请人支付自2019年9月20日(含)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不含)的应付利息;3、被申请人支付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0.05%/日计算的违约金;4、公司对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1、2、3项仲裁请求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补偿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6、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二、本次申请执行案件、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94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和《拍卖通知》,公司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26,433,041股限售流通股将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相关内容如下:

因执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2月23日10时至2019年12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拍卖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26,433,041股限售流通股,拍卖辅助机构为山东拍辅帮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2019年8月14日、10月28日,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46,636,959股无限售流通股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竞得,目前法院已出具相关执行裁定,尚未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拍卖均过户完成后,天业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140,77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1%。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9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肆亿柒仟壹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

2019年9月19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越能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82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473,582,464元变更为471,782,464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88887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

法定代表人:邱国良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壹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1993年07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液化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汽油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制品的销售,港口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燃料油的批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10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2019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拟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